

# 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益混合 A	工银聚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88	011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2.1 前端收费

工银聚益混合 A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情形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0%

注：M为申购金额。

对于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维持原有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 M为申购金额。

2.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